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24,000万元
预计回购数量	1,500万股-3,000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	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93.8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实际回购金额	16,973.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6元/股-6.1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拟回购数量1,500至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5%至1.5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元/股、最低价为5.0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739,184.3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87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此外,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金开企管计划自2024年11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263,453	100	1,997,263,45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9,938,500	1.50
股份总数	1,997,263,453	100	1,997,263,45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南华铁"或"公司")、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6,614.54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铁大黄蜂(注:该公司于2024年9月由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614.54	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大黄蜂、华铁宇硕	海南华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大黄蜂、华铁宇硕	海南华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第3-4项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3,355.48	13,915.42	49,440.06	6,133.26	18,250.76
2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3	海南华铁	753,357.30	326,062.35	427,294.95	12,597.50	41,570.13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4,683.26	21,860.55	52,822.71	3,375.57	9,524.66
2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3	海南华铁	873,461.05	448,263.51	425,197.54	-4,632.77	28,920.3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00.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77%。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16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1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46,88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0,16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3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10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1年11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黎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黎明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黎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1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3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62,500,000	0
2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37,500,000	0
3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6.24	9,160,000	0
合计		109,160,000	74.32	109,16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2,500,000	36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37,500,000	36个月
3	首发限售股	9,160,000	36个月
合计		109,16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160,000	-109,16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720,000	109,160,000	146,880,000
合计	146,880,000	0	146,8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68,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7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8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9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0,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8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8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4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80,36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19,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4%;反对121,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127,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36%;反对 121,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77%;弃权 127,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徐小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11 月 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19号审计报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3元/股;回购注销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5,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75元/股。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3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635,000股,注册资本减少5,635,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长冲创新工业园福城大厦6楼

3、联系人:江鹏华

4、联系电话:021-58646062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5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原合作已到期。2024年11月19日,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给予香溢租赁保理最高授信额度40,000万元,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原授信合同项下已在北京银行宁波分行及各分支机构发生且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60,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303,892.90万元,净资产92,593.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75.20万元,净利润5,581.16万元。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主债务人:香溢租赁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主债务人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60,528.84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58,020万元 (含本次担保), 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0,251.0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40,779.88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60.7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750,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国怀伟、江鑫、许远怀,董事副总经理马翠兵,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梅挽强,职工监事缪传彬、汪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尹兴科、宋华,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64,311	99.3688	4,704,017	0.5724	482,200	0.0588

2.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